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系友會

第六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6 日(一)18:00~21:00

二、地點：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綜合科館 418 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三、主席：柯理事長 宜松

記錄：蔡叡鴻

四、出席人員：常務理事：鄭博仁、蔡府伯、簡寬宏、林香宏、李世文

理事：陳逢連、陳澤興、蔡建昌、王毓仲、陳明德、
陳廷昱、陳冠銘

候補理事：段會恩

常務監事：無

監事：林明煒、鄭秋南

候補監事：李宗益

五、請假人員：

常務理事：無

理事：張山立、陳學欽

候補理事：吳俞慶、郭瑞宏

常務監事：楊蘭清

監事：劉青龍、丁稚鑫

候補監事：無

六、列席人員：段榮譽理事長 春雷、林秘書長 哲弘、陳副秘書長 瑋暄、
詹添順

七、會務報告：略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柯理事長 宜松

案由：第六屆請益募款餐會時間討論。

說明：請討論。

決議：

一、預計 108 年 5 月 27 日召開第六屆請益募款餐會。

提案二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及年度工作計畫召開日期討論。

說明：請討論。

決議：

一、預計 108 年 7 月 22 日召開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提案三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第六屆各委員會主委名單討論。

說明：

一、本會編制有會務推展委員會、學術交流委員會、校務活動委員會、聯誼活動委員會、財務管理委員會、中部聯誼聯絡處、南部聯誼聯絡處等等工作小組。

二、選出各工作小組主任委員及組員，俾利會務工作運行。

決議：一、會務推展委員會：鄭博仁主任委員、鄭秋南副主任委員

二、學術交流委員會：簡寬宏主任委員、李世文副主任委員

三、校務活動委員會：蔡府伯主任委員、陳澤興副主任委員

四、聯誼活動委員會：陳逢連主任委員、陳冠銘副主任委員

五、財務管理委員會：林香宏主任委員、陳明德副主任委員

六、中部聯誼聯絡處：黃正杰主任委員

七、南部聯誼聯絡處：丁稚鑫主任委員

提案四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系友會相關群組管理討論。

說明：請討論。

決議：

一、FaceBook 以及 LINE 的群組以及社團統整後，由系友會管理。

二、為了能推廣系友會活動以及傳遞訊息，將 LINE@ 加值入門版 798/月。

提案五

提案人：林監事 明煒

案由：系友會制服及名片製作討論。

說明：請討論。

決議：

一、製作系友會背心、領帶以及名片。

二、三樣均自費，再拿樣品給大家選擇。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系友會傑出校友名單提名案，詳如附件一、附件二。

說明：

- 一、提名本會 108 年度傑出校友名單。
- 二、本系友歷屆已當選傑出校友名人錄參考名單如下：
62 年王茂榮、81 年陳輝俊、88 年鄭聰哲、89 年高樹榮、
90 年曾添富、91 年李四川、92 年蔡火旺、93 年黃銘津、
94 年林玄明、95 年周明士、100 年胡台珍、102 年賴有忠、
104 年柯宜松、105 年魯世平，合計 14 人。
- 三、投稿日期於 108 年 5 月 13 日截止，本會截止日期為 108 年 5 月 8 日前。

決議：

- 一、經理事會討論，系友會提名楊蘭清參選第 108 學年度傑出校友。

提案二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會員入會申請表、個人資料同意書改為填寫 GOOGLE 表單。

說明：

- 一、以往是使用紙本簽署，由於手動輸入資料時，往往輸入錯誤，造成無法順利聯繫系友。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十、下次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22 日(開會地點於十天前通知)

十一、散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選拔宗旨：為表揚傑出校友，光大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及恢弘揚善之美德，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推薦條件：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

(一)在學術研究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或具有國際知名學術學會院士榮銜。

(二)擔任政府公職十二職等以上、中央民意代表，政績卓著。

(三)捐資興學並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

(四)其它在各領域有傑出成就；對社會服務、國家建設有卓越貢獻。

三、推薦程序：

(一)推薦單位為各地區校友會、各系所、各系所友會

(二)在不告知當事人的前提下，推薦單位應檢附候選人下列相關資料：

1. 傑出校友選拔初審推薦表(推薦表由校友聯絡中心提供)。

2. 推薦單位之相關會議紀錄影本。

3. 傑出事蹟之佐證資料。

(三)傑出校友候選人之推薦，由本校校友聯絡中心受理。選拔期程由校友聯絡中心公告。

(四)被推薦人相關資料，由校友聯絡中心彙整，分送被推薦人畢業之對應系所，進行系所級傑出校友遴選，當選者再送至各學院參加院級傑出校友選拔。院級傑出校友當選人為

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

(五)若有捐資興學或對母校具重大貢獻者，得由校友聯絡中心簽請校長推薦，直接進入校級傑出校友遴選，無須經過系所學院。

(六)基於尊重被推薦人，各級遴選過程嚴禁告知當事人。待確認當選後，推薦單位方可通知當選人，並請各層級傑出校友填寫當選人資料表。

四、每年傑出校友當選人數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遇特殊狀況，得由評審委員會同意斟酌增加名額。

五、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校內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校友會全國總會及校友會會館管理委員會之代表為校外委員（評審委員中如當年度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應予迴避）。

六、評審方式：評審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進入當年度核定名額者為當年度之傑出校友。

七、表揚方式：

(一)傑出校友之榮譽事蹟，除在校刊報導外，並於校慶紀念大會中表揚。

(二)各系所、學院自行辦理系級傑出校友、院級傑出校友之表揚。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初審)

請推薦人填寫，切勿直接或間接諮詢被推薦人。

被推薦人 資料	姓名		性別	
	畢業科系	民國_____年 / _____科(系)		
學歷 及 經歷	學歷： 1. 2. 3. 經歷： 1. 2. 3.			
現職	(請加註公司規模含資本額/員工人數)			
傑出事蹟	(請逐項列出具體事蹟，並加註對學校之貢獻)			
符合選 拔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在學術研究有重要發明或著作，成果卓越；或具有國際知名學術學會院士榮銜。 <input type="checkbox"/> 2.擔任政府公職十二職等以上、中央民意代表，政績卓著。 <input type="checkbox"/> 3.捐資興學並對本校建設及發展有重大貢獻。(捐資總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其它在各領域有傑出成就；對社會服務、國家建設有卓越貢獻。			
推薦單位 簽章： (簽章後請優 先送校友聯絡 中心)		傑出校友 所屬系所 簽章：		傑出校友 所屬學院 簽章：

※推薦單位簽章後，請「務必」先送校友聯絡中心，本中心彙整後會將資料分送

被推薦人畢業系所。

※表格請務必以電腦繕打，電子檔得於校友聯絡中心官網下載。謝謝!!